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1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江樂士先生, SC, JP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何偉萬女士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
梁仲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民間電台

召集人
曾健成先生

秘書
張尚明先生

民主黨

代表
馮煒光先生

代表
周偉東先生

元朗區議會議員

區議員
張文輝先生

區議員
麥業成先生

議程第II項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 節目、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
鄭凱迎先生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
鄭善強先生

總監 — 工程
古卓保先生

高級經理 — 對外事務
何蕙鏘女士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偉燊先生

副總裁 — 外事部
陳家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I. 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

不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805/07-08(04) ——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高寶齡女士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CB(1)805/07-08(05) —— 灣仔區議會議員黃
號文件 宏泰先生提交的意
見書(只備中文本))

序言及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提交了一項商營電台廣播牌照申請，以營運調幅(AM)電台廣播服務。

2. 陳偉業議員申報他是新人民電台的台長。

3.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與會人士不得以他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立法會CB(1)805/07-08(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CB(1)805/07-08(02)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首先作簡單介紹。隨後，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總監向委員簡介《電訊條例》(第106章)第8(1)(a)及23條，以及電訊局針對未領牌廣播和使用未領牌無線電器具作聲音廣播採取的執法行動。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接着概述有關非法廣播及違反《電訊條例》條文的檢控政策。

5. 委員察悉，任何人如違反第8(1)(a)條，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包括無線電器具)，並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0,000元及監禁5年。《電訊條例》第23條規定，任何人在知道或有理由相信任何電訊設施正於違反《電訊條例》下維持，而卻藉該電訊設施發送或接收訊息，或從事任何上述訊息的發送或接收所附帶的任何服務，或傳遞任何訊息以便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發送，或收取任何藉此傳送的訊息，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罰款50,000元。電訊局總監告知委員，在2003至

2007年間，電訊局根據第8(1)(a)條，對538宗案件進行調查，結果就515宗案件提出檢控。電訊局依據《電訊條例》第35條規定的權力，調查了2 700宗有關公眾安全、航空服務、搜索救援、海事服務、公共電訊服務及廣播服務接收的頻率干擾投訴。當中約1 200宗與廣播服務接收有關。同年，電訊局亦進行了108次掃蕩行動，對付非法使用無線電器具及銷售非法無線電器具的活動，並與警方聯合執行路障行動。作為執法機關，電訊局會調查懷疑違法事件，並諮詢律政司所得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進一步考慮提出檢控。

6. 關於檢控政策，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檢控人員就罪行提出檢控之前，必須先信納證據充分和有需要基於公眾利益提出檢控。他提到涉嫌分別於2007年4月20日及5月25日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因而違反《電訊條例》的人士，並闡釋對他們提出檢控的原委，以及那些在當局於2006年12月9日發出警告之前懷疑干犯同類罪行的人士為何可免受檢控。他強調，當局是公平而明智地對違反《電訊條例》相關條文的人士提出檢控，並以謹慎態度應用既定的法律準則。他補充，檢控人員一直秉誠行事。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7.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請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議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並提醒各代表團體的代表，他們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口頭陳述的意見，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香港民間電台(下稱“民間電台”)

(立法會 CB(1)830/07-08(01)——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8. 就裁判官最近裁定《電訊條例》下的現行發牌制度違反憲法，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質疑發牌制度是否公平和具透明度。他指出，《電訊條例》並無清晰訂明有關準則和發牌規定，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力，亦沒有機制針對該項決定提出上訴。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電訊條例》，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使用。他表示，民間電台於2008年1月18日宣布暫停電台廣播3個月至2008年4月20日，希望政府會顯示其修訂《電訊條例》的誠意。他提到政府批准2007年12月舉行的香港葛福臨

佈道大會使用調頻(FM)頻率，故質疑現有13條電台頻道是否已用盡FM頻帶(87-108兆赫)的頻率容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的個案及統計數字，說明民間電台的廣播如何干擾本港的航空服務、消防服務及導航設施，以致損害了公眾安全。民間電台秘書張尚明先生補充，香港自稱為最先進及自由的經濟體系之一，應立刻採取行動，檢討及改革五十多年前制定，現已過時的《電訊條例》。

民主黨

(立法會 CB(1)830/07-08(02)——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本))

9. 民主黨的代表周偉東先生及馮煒光先生提到民主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並闡述該黨的意見如下：

《電訊條例》的執法問題

- (a) 民間電台被檢控一事，引起公眾關注當局對違反《電訊條例》的案件選擇性執法，政府當局有必要作出解釋，以釋公眾疑慮。
- (b) 《電訊條例》應予以檢討及適當地修訂，以顧及互聯網上廣播的急速發展。

開放大氣電波

- (a) 無線電頻譜是屬於市民的寶貴社會資源。政府當局應回應公眾越來越高的期望，發放無線電頻譜予弱勢社羣及少數族裔設立社區／公眾頻道。
- (b) 為解決頻譜稀少的問題，應引入數碼廣播，令頻譜的運用更具成效。

規管電台廣播

- (a) 《電訊條例》於殖民地時代制定，當中訂明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已經過時，應予以改革，以配合科技發展和符合社會的期望。
- (b) 為提高透明度，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設立上訴委員會，聆訊就發牌當局的決定提出的上訴。

引入數碼聲頻廣播

- (a) 政府當局應訂定時間表，盡早推行數碼聲頻廣播。
- (b) 政府當局應檢討聲音廣播發牌制度，以及引入數碼聲頻廣播規管架構。

元朗區議會議員張文輝先生

(立法會 CB(1)805/07-08(03)——意見書(只備中文號文件))

10. 元朗區議會議員張文輝先生提到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並表明支持政府的檢控政策，對所有表面證據成立的涉嫌非法廣播案件提出檢控。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

11. 元朗區議會議員麥業成先生促請政府開放大氣電波，以便設立社區頻道，從而增加本港電台頻道的數目。他表示，政府當局與其就裁判官裁定違憲提出上訴，倒不如檢討《電訊條例》及現行的聲音廣播發牌制度，並設立上訴機制。

討論

就涉嫌違反《電訊條例》案件採取的執法行動

12. 湯家驊議員察悉，電訊局於2006年12月9日向涉嫌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的人士發出連串警告信後，有兩宗涉嫌於2007年4月及5月發生的非法廣播個案提交律政司以提出檢控。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電訊局在2006年12月9日之後得悉的涉嫌未領牌廣播個案數目、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這些個案涉及的人數，以及調查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如有的話)。

13. 電訊局總監答稱，2006年12月9日之後，電訊局得悉的涉嫌非法廣播個案有5宗。經調查及諮詢律政司後，有兩宗涉嫌於2007年4月及5月發生的案件被認為有足夠證據，可根據《電訊條例》第8(1)及23條提出檢控，於是予以檢控。由於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政府當局不適宜就該兩宗案件的細節作任何評論。餘下3宗案件分別發生於2007年3月、6月及7月。她指出，當局就參與未領牌廣播活動的罪行提出檢控之前，必須取得證據以確立有電訊設施正於未領牌下維持、有人藉該電訊設施發送訊息、參與發送訊息的人的身分，以及被辨識的人知道或

有理由相信自己在違法的情況下發送訊息。她表示，所得的證據並不足以支持進一步考慮這3宗案件，因此政府當局未能確定牽涉其中的總人數。

14. 電訊局總監進一步表示，無線電頻譜是珍貴的社會資源，當局必須制訂頻譜政策，以期有效和有效率地使用頻譜。規管頻譜的使用是有必要的，因為進行非法廣播、非法使用電訊設備及未領牌廣播活動會對其他合法頻譜使用者造成有害的干擾。未領牌廣播是違法行為，任何人從事這類活動，包括在未領有牌照情況下設置或使用電訊設施而違反《電訊條例》第8條，以及任何人參與藉該電訊設施進行的任何廣播而違反《電訊條例》第23條，均可遭刑事檢控。她強調，作為執法機關，電訊局已公平而明智地執行《電訊條例》的相關條文，故並不存在選擇性執法的問題。

15. 就此，當局對涉及2007年4月及5月兩宗案件的人士提出檢控，但其他懷疑干犯同類罪行的人士卻免受檢控，陳偉業議員感到遺憾。他認為這種選擇性檢控反映政府的"親疏有別"立場，亦不尊重公平及公開的原則。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不同意政府當局在處理違反《電訊條例》的案件上選擇性執法及檢控。他重申，所有違反《電訊條例》相關條文的案件，都會根據《電訊條例》及既定的檢控政策處理。若案件有充分證據，以及有需要提出檢控以維護公眾利益，當局便會提出檢控。

引入數碼聲頻廣播

17. 陳偉業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儘管經過多年討論，各界亦普遍認同數碼化可提高頻譜使用效率，容許更多電台及電視頻道運作，但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依然毫無寸進。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政府廣播政策的目標之一，是促進引入創新廣播服務。就此，數碼地面電視已於2007年12月正式推出。視乎頻譜的供應情況，政府當局支持開放頻譜以提供更多廣播頻道，讓公眾有更多節目選擇。他扼要重述，自2000年起，頻帶III和L頻帶內的頻譜已預留作發展數碼廣播之用。然而，市場反應並不理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提到，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29日會議上，當局向委員簡介就本港發展流動電視服務進行的3個月公眾諮詢。他表示政府有意把握應用特高頻頻帶及頻帶III內的頻譜的機會，一併支援推出數碼聲頻

廣播，作為流動電視的增值服務。他表示，當局會考慮代表團體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牌照費用

19.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高達300萬元的聲音廣播牌照費用對大集團來說十分有利，然而財力不足的團體卻會被拒諸門外，無法營運電台頻道。他認為，商營聲音廣播機構不論營運多少個電台及使用多少頻譜，都須繳交相同數額的牌照費用，這安排殊不公平。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根據《電訊條例》第13(c)條，牌照費用為其中一項牌照條件，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他指出，現時兩家商營聲音廣播機構各自營運的電台頻道數目相同，因此當局向他們徵收相同數額的牌照費用。至於新的廣播機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建議及所需使用的頻譜數量，釐定牌照費用。

檢討《電訊條例》及聲音廣播發牌制度

21. 梁國雄議員強烈不滿政府指已經有足夠平台供公眾表達不同意見。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誠意檢討他認為是殖民地時代的惡法的《電訊條例》，並對檢討工作停滯不前深感失望。他提及裁判官裁定違憲一事，並要求當局立即檢討《電訊條例》及聲音廣播發牌制度，同時馬上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使用。就此，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為等候上訴結果而延擱《電訊條例》的檢討。她認為《電訊條例》和發牌制度都已過時，再不能有效規管電訊業。因此，無論法律程序的結果如何，當局也應按市民的期望改革《電訊條例》和發牌制度。

2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19日會議上已述明政府當局的立場。他表示，政府當局會不時審視相關法例，並且因應廣播科技發展，照顧社會的需要和市民的期望。

23. 梁國雄議員提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營運聲音廣播服務及電視節目服務的申請方面的權力。他質疑聲音廣播發牌制度是否公平及具公信力，並批評決定過程缺乏透明度，因法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解釋其作出的決定。他聲稱政府當局在民間電台舉行記者招待會後，才通知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拒絕民間電台的申請的考慮因素。就此，湯家

驊議員指出，《電訊條例》並無清晰訂明發牌的準則及規定，又沒有條文容許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上訴。他詢問，在甚麼情況下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才會獲得批准。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不同意沒有客觀準則用作評核牌照申請。他表示，在等候對裁定違憲提出上訴的結果期間，《電訊條例》依然生效，而所有聲音廣播牌照申請都會根據《電訊條例》第IIIA部訂明的條文處理。他表示，為提高聲音廣播牌照申請的處理過程的透明度及確保公平，當局已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公布申請的詳情以諮詢公眾。當局會評核每宗個案的可取之處，並考慮申請人的技術、財政及管理能力的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牌照申請提供的建議及申請人的陳述(如有的話)後，便會就每項申請作出決定。

頻率干擾

25. 就電訊局在2007年進行的1 200項有關廣播服務的頻率干擾投訴調查，劉慧卿議員查詢干擾的性質，以及民間電台的廣播有否及曾於何時干擾廣播接收、緊急、航空及公共電訊服務。就此，梁國雄議員及民間電台曾健成先生堅稱，民間電台營運的頻率102.8兆赫並未指配予任何使用者，自啟播以來，民間電台沒有對其他頻譜使用者造成任何干擾或危及緊急、航空或海事服務的運作。

26. 電訊局總監答稱，該等干擾投訴個案主要涉及未經授權使用車輛上的專用流動無線電系統。她表示，頻率干擾一直是世界各地頻率管理當局極之關注的問題。因此，當局指明無線電器具必須符合的使用條件和發射特性，防止不當使用無線電器具而造成干擾。

27. 電訊局助理總監(執行)補充，雖然FM聲音廣播頻帶與航空服務使用的108-137兆赫頻帶並不相同，但世界各國的頻譜管理當局都同意，在88-108兆赫頻帶進行的聲音廣播可能產生互調頻率，干擾在108-137兆赫頻帶運作的航空服務。美國及英國等國家曾發生許多這類干擾個案，香港在過去3年亦有4宗干擾航空服務的個案。為避免88-108兆赫的FM聲音廣播頻率對在108-137兆赫運作的航空服務可能造成的干擾，國際電信聯盟向頻譜規管機構發出指引，說明應如何規劃88-108兆赫的FM聲音廣播頻率的使用及指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表示，在不受規管的情況下使用未領牌無線電器具，有實質風險會造成干擾。為盡量減少

對其他合法頻譜使用者造成的干擾和避免危及緊急及航空服務，當局有必要規管頻譜，藉發牌制度訂明無線電器具的使用條件和發射特性，以確保頻譜的使用井然有序。他表明，進行未領牌廣播及使用未領牌無線電發射設備而違反《電訊條例》屬刑事罪行，若案件被確定有造成干擾，將根據《電訊條例》第32(j)條處理。

發出臨時／短期及覆蓋個別地點的聲音廣播牌照

28. 單仲偕議員察悉，再沒有覆蓋全港的FM頻率可供社區電台頻道使用。他詢問可否另覓剩餘頻譜，以供在某些局部地區營運以社區為本的頻道。他表示，立法會曾多次討論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使用，並促請政府當局發放頻譜以設立公眾頻道，讓公眾參與。他提到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使用頻譜的先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批准大型公眾活動(例如遊行)的主辦者提出的申請。

29. 電訊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本港現時提供的電台服務(包括13條FM及AM電台頻道)已用盡FM頻帶的頻率容量。至於局部覆蓋問題，當局須就個別個案進行技術研究，以確定可否及有哪些頻譜可供使用。有關2007年12月的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使用頻譜一事，她表示《電訊條例》訂明，如機構就舉辦項目／活動提出申請，當局可發出短期許可證，這類許可證通常適用於一段短時間及局限覆蓋細小範圍的指定地點。就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的個案而言，發射廣播訊號的地點只限於香港大球場。

30. 曾健成先生不同意並表示，據他瞭解，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透過5條頻道廣播，由香港大球場至元朗及澳門的球場等許多地方都接收到。就此，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批准2007年12月的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使用哪些頻帶，以及批准臨時／短期及覆蓋個別地點的聲音廣播許可證申請所依據的準則和有關政策。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就所有覆蓋全港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不論其牌照期長短，當局都會根據《電訊條例》第III A部訂明的條文予以考慮。在為期短時間的活動進行期間發射覆蓋細小範圍的訊號方面，例如在香港大球場廣播香港葛福臨佈道大會，活動的主辦者可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申請許可證。他答允在會議後提供單仲偕議員要求的資料。

政府當局

II.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805/07-08(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805/07-08(07) —— 2007年11月12日會議
號文件 議紀要節錄

立法會CB(1)867/07-08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號文件 推行數碼地面電視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廣播的最新進展的
2008年2月20日以電郵方 文件(只備中文
式發出) 本)(投影片資料))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匯報自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12日會議後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最新進展。委員聽取簡報的範疇包括廣管局所作的有關規管決定、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提升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的功能、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標籤計劃、宣傳推廣工作，以及棄置舊電視機可能引起對環境的關注，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805/07-08(06)號文件)。

33. 主席此時離席，副主席單仲偕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討論

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標籤計劃

34. 楊孝華議員提到電訊局為本港出售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推出的標籤計劃。他察悉，到目前為止，所有登記產品都是可接收標準清晰度電視(下稱"標清電視")和高清晰度電視(下稱"高清電視")的"升級版"接收器。他詢問為何未有產品被列入"基本版"標籤登記冊內，該類產品只可接收以數碼模式同步廣播的4條現有電視頻道。

35. 電訊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表示，自願參與的標籤計劃於2007年11月推出，當局至今收到81項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產品登記申請。在接獲的13項基本版標籤申請中，有3項申請已提交接收器供進行技術測試。當局預期有關產品經改良以符合技術要求後，可於短期內登記為基本版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

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

36. 楊孝華議員察悉，某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曾表示有興趣開發可同時接收收費電視節目服務和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的"混合版"機頂盒。他詢問，港島南區的收費電視服務客戶若安裝這種接收器，可否提早收看數碼廣播節目，而無需待數碼地面電視於2008年8月覆蓋該區才收看到。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只有一些備有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的大廈，並已將該系統提升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同時位於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內，才接收到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因此，港島南部的住戶必須待第二階段下另外5個主要發射站於2008年8月竣工後，才欣賞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

38.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總經理 — 電視廣播業務鄭善強先生指出，雖然"混合版"機頂盒的設計可接收免費電視服務和收費電視服務的訊號，為消費者省卻安裝多一個解碼器的麻煩，然而，免費及收費電視節目頻道的頻道編號可能會出現重疊的風險。鄭先生表示，現時無綫使用雙位數字的頻道編號，但某收費電視台卻使用3位數字的頻道編號，而另一收費電視台則同時使用雙位及3位數字的編號。由於沒有規管機構協調不同廣播機構之間使用頻道節目編號的安排，故此有可能導致頻道編號重疊，令觀眾感到混淆。他提到利用遙控器上的黃、紅、藍、綠色按鈕所代表的不同互動服務來提供的顏色代碼互動功能，並以此為例說明，無綫用作代表天氣資訊的黃色按鈕，有可能被收費電視服務用作代表不同的服務，這樣會對觀眾造成混淆。為避免觀眾無所適從，有建議提出在"混合版"機頂盒上增設"模式按鈕"，向觀眾標示他們正在使用收費電視或免費電視模式。他表示目前正在進行有關討論，希望透過磋商達成協議。就此，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高級副總裁 — 節目、公司發展及對外事務鄭凱迎先生表示，亞視歡迎引入可為觀眾解碼收費電視及免費電視節目的"混合版"機頂盒。然而，亞視不同意收費電視節目營辦商藉混合版機頂盒把免費電視節目頻道併入收費電視頻道，因此舉會侵犯版權。

39. 就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表示，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均支持使用"混合版"機頂盒，儘管他們反對收費電視營辦商把免費電視服務頻道併入收費電視頻道。他表示，政府當局及

廣管局會繼續努力在各廣播機構之間作出協調，以處理"混合版"機頂盒及相關節目頻道編號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相當樂觀，認為不同廣播機構能夠在技術層面上互相合作，達成各方都接納的協議。

40. 楊孝華議員認為，一般消費者會歡迎方便的"混合版"機頂盒。他促請政府當局促成各廣播機構進行商討，務求盡早達致共識。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希望政府當局協調各廣播機構早日達成協議。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政府的立場是鼓勵各廣播機構自行透過商業洽談作出各方都同意的安排。他向委員保證，電訊局長會擔當協調角色，並表示政府當局曾協助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解決頻道編號問題。

頻道編號

42. 楊孝華議員察悉，某收費電視廣播機構現時使用3位數字的頻道編號，但廣管局卻決定就數碼平台上的節目頻道採用雙位數字的頻道編號。他詢問在數碼平台上使用雙位數字的頻道編號，會否足夠應付日後增加的頻道。就此，他提到事務委員會以往曾討論把8位數字電話號碼加長至9位或以上數字，以應付日益殷切的需求，並關注到，雙位數字的頻道編號日後會否同樣須增加至3位數字編號。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3位數字的頻道編號在技術上也可應用於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然而，鑒於可供數碼地面電視使用的頻譜，以及考慮到本港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未必會各自提供超過10條電視頻道，雙位數字的頻道編號在現階段已經足夠，亦方便觀眾分辨兩個電視台。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客戶使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問題

44. 楊孝華議員關注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下稱"有線電視")客戶使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問題。有線電視執行董事唐偉燊先生回應時向委員簡報有線電視進行的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提升工程。他表示，有線電視至今已為44萬戶完成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提升工程，並正為另外33萬戶進行提升工程。有線電視是房屋委員會的主要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承辦商之一，在數碼地面電視於2007年12月31日正式啟播前，有線電視

已替納入數碼地面電視初期覆蓋範圍內的所有公共屋邨完成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提升工程，以便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

45. 唐偉燊先生隨後概述有線電視提供的不同方案，讓備有不同大廈內置公共天線系統及衛星電視接收系統的私人住宅大廈能盡快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他表示，大部分私人住宅大廈已裝設大廈內置接收系統，並接駁至有線電視的網絡。這些大廈的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功能一經提升，可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後，有線電視便會免費為這些大廈傳送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屆時整幢大廈將收看到數碼地面電視節目。私人大廈方面，如有線電視是其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承辦商，則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人可要求有線電視提升有關系統的功能，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至於由有線電視以外的其他承辦商負責維修的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業主立案法團及大廈管理處可要求相關承辦商進行所需的升級工程，有線電視會提供技術支援。有小部分住宅大廈的大廈內置天線系統並未接駁至有線電視的網絡，有線電視會應有關人士要求，免費為這些大廈提供接駁服務，惟受限於技術能否兼容。他表示，有線電視至今已接獲85項接駁要求，並已就其中67項完成接駁，大部分於7天內完成。唐先生補充，有線電視已在其網站推出網上查詢系統，市民可取閱即時資料，得知哪幢大廈已可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此外，為響應政府有關數碼廣播的宣傳短片，有線電視第63台會由2008年3月22日起播放短片，讓市民瞭解數碼地面電視廣播、覆蓋範圍及接駁問題。

推廣及宣傳數碼地面電視的工作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消費者普遍關注市面上可供選擇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亦希望知道何時才是購買機頂盒以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最佳時機。她詢問當局將進行甚麼宣傳工作，以處理消費者這方面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回應時表示，市面上有多種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產品發售，包括具數碼錄像功能的接收器、綜合數碼電視機、手提電腦及個人電腦專用的數碼調諧器等，以切合消費者不同的需要。消費者必須決定哪種產品最能滿足他們的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由2007年11月開始，當局持續就數碼地面電視進行全面的推廣和宣傳計劃，公眾反應十分良好。除專題網站外，當局亦會與消費者委員會攜手推出網上數據庫，列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還有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

宣傳聲帶、資料單張、學校教材及公眾教育和宣傳。上述宣傳工作旨在提供詳盡和正確的資料，讓公眾瞭解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及市面上各種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產品，消費者掌握資訊後，便能按其需要及喜好選購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

47. 單仲偕議員察悉，電訊局於2008年1月推出網上數據庫，列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覆蓋範圍，市民可查閱某幢大廈是否屬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考慮到數碼地面電視覆蓋範圍內的大廈必須提升其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方可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他建議加強該數據庫，加入資料以便公眾查閱某幢大廈已完成大廈內同軸電纜分配系統提升工程。

II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5月2日